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告知函，长江电力拟自2023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649,82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

三峡集团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和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均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目前，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长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21,097,405 股、1,649,828,593 股、212,328,040 股和 49,900,53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3,15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5%。

## 二、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前期增减持情况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函告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长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9,900,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68,972,986 股的 0.76%，增持均价约 4.29 元/股，增持金额为 213,846,496.42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长电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工作，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除上述增持外，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12 个月内无其他增持行为，近 6 个月内无任何减持行为。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长江电力将根据市场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

8. 相关承诺：长江电力承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时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 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江电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